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89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2.22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(指非独立董事，下同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)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根据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、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第四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备案。

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制定、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- (二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
- (三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
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
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薪酬计划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，并提交股东会审
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召集人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(三)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其他应当由召集人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人事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委员会提供以下
书面材料，以供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：

- (一)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；
- (二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；
- (三) 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
况；
- (四) 董事(非独立董事)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绩
效情况；
- (五) 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对在公司领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：

- (一)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；
- (二) 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；

(三)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，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，表决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求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书面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、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

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上述文件经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。若本工作细则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，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，同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9日